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人身安全維護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機關維護會報通過

- 一、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維護機關人員人身安全,使機關人員發生意外或緊急事故時適當採取應變處置措施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為落實執行機關安全維護工作,本所各單位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,建立危機管理意識與意外傷害預防觀念:
 - (一) 劃定訪客接待區域,由承辦業務單位專人負責管控及接待事宜,避免訪客任意遊走辦公場所,衍生機關安全與公務機密維護問題。
 - (二) 公務員因執行公務與民眾有所衝突或傳涉有情感、金錢糾紛之訪客,應責成單位嚴加注意防範,俾免危害事件發生。
 - (三) 檢討監視系統有無設置盲點,並定期檢視維修,確保最佳功能,如未設置監視系統,建請裝設為宜。
 - (四) 定期召開機關維護會報,俾利檢討機關各項安全維護設施。
 - (五) 協調業務單位適時辦理各項突發性危安狀況演練,使員工能充分處置,以降低危害。
 - (六) 機關發生人身、重大危安事件時,務必及時通報,俾利提供協助處理。
- 三、 本所各業務經辦人員發生意外或緊急事故時,應採取下列應變措施並適時聯繫通報相關單位:
 - (一) 於事前知悉承辦業務時可能有威脅狀況發生,應與所屬主管研商後採取防範作為。
 - (二) 承辦業務遭受威脅,應避免情緒激動及言語衝突,優先維護自身及同仁的安全,並採取適當避險措施。
 - (三) 如判斷情況可能發生危害或已發生危害時,應儘速撥打 110 報案專線,通知警察到場處理,並立即採取避險措施以維護人員安全為首要考量。
 - (四) 遭受恐嚇威脅時應設法取得並保存證據,以利警察機關偵辦作

業。

- 四、 本所政風單位接獲通報時，應聯繫協調相關單位採取必要措施，如涉及刑事案件應配合聯繫司法警察機關，協助蒐證及狀況處置。
- 五、 本所視需要協調警察機關提供行政協助，以防範危害發生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過機關維護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